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提档升级医共体基层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提档升级医共体基层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按照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35350000.00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制开发的基层医疗卫生业务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产品交付时全套源代码(含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源代码文件)同时交付给甲方(电子档)(采购需求 2.2.3 基层医疗卫生业务系统中的 2.2.3.1、2.2.3.2、2.2.3.3、2.2.3.4 系统)。为实现系统完整功能所必须开发的配套模块、接口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源代码亦交付给甲方。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元给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5%:壹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云服务器资源租用外，其他采购标的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伍年。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设备、系统等发生故障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护完毕，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以甲方要求的方式交货

9.3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不含云服务器资源租用费，下同）（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6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至免费质保期满按平均支付剩余审核价款。

2、对于云服务器资源租用期从项目上线前（上线确认单）3 个月开始计算，开始计算租用期当年年底支付总租用费的 10%，租用期满 1 年时付至总租用费的 20%，剩余租用费按剩余租期按年在每年租期到期时平均支付剩余租用费的审核价款。

云服务器资源租用期未开始前，项目实施中如需对硬件资源配合的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

合同结束后如要对云服务器数据进行迁移时，乙方免费配合进行迁移。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软件产品需按采购需求提供，最终按功能进行验收。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及软件质保伍年。在软硬件部署安装后至质保期开始之日止乙方参照质保期的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接到保修电话后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维修，3 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质保期内未按照要求在 3 小时内修复完成，则按审核总价的万分一/天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付，同时每天按审核总额的万分一扣除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不足扣除的，甲方可按此主张违约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售后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 验收时甲方可邀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参与验收。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每日按审核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

订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 十八、合同附则

1、乙方所提供设备、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3、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及安装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4、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及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一并交与甲方。

2)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

3)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含源代码）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5、系统集成，根据其他所有现有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完成数据集成。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乙方承担本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本项目由第三方提供监理及软测、审计服务，监理单位：江苏合正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服务期与项目建设的工期同步，软件测评由后期招标的中标单位自项目全部完成正式上线应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乙方需接受并配合对方完成相关工作。

1) 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由项目经理授权的现场管理人员，协调甲方交办及监理要求的各项事宜，安排一名专职资料员配合监理单位整理收集项目产出物并做好资料归档。

2) 报审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要求的项目产出物进行报审，其中包含：

① 开工报审：项目实施方案报审、项目实施计划报审、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设计报审。

② 实施报审：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概要设计说明书报审、详细设计说明书报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报审、接口设计说明书报审、测试申请、测试方案报审、测试计划报审、部署方案报审、系统上线申请、系统上线保障方案报审。

③ 试运行报审：培训计划报审、培训方案报审、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报审、试运行计划报审。

④ 验收报审：验收申请、验收计划报审、验收方案报审。

3) 文档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材料：需求确认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系统上线确认单；部署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文档；开发进度周报；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意见；验收报告。

8、乙方须与各相关公司做好盐城市大丰区县域数字化医共体“十张网”系统、人民医院相关系统及其他各医疗单位留存系统的对接，双方各自完成自己部分的工作，费用自行承担。

9、乙方配合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0、乙方承诺后期系统维保费用不高于软件部分审核价款的 5 %

11、本项目是以功能验收作为合同履约的条件。本项目以监理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为准。

12、后期如果省卫健委需对基层信息系统进行全省推广，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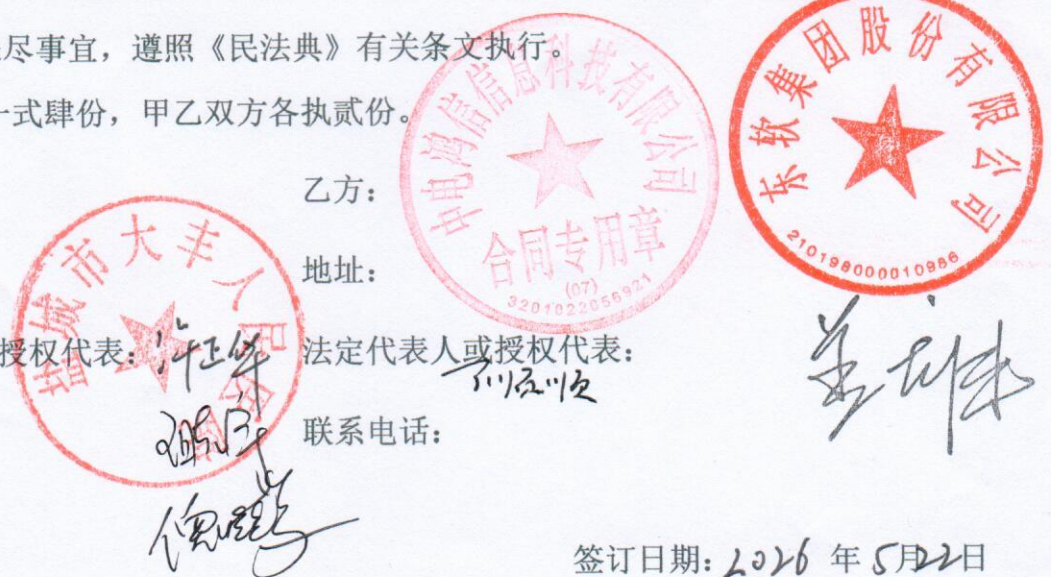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履约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履约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辖区内的政府采购。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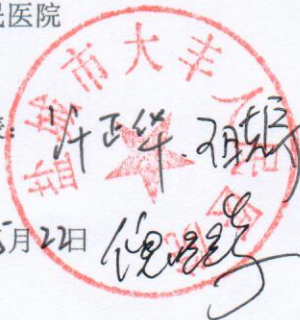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提档升级医共体基层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目的与范围

- 1、核心目的：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信息化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医院医疗秩序正常、医疗数据与系统安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及数据泄露风险。
- 2、适用范围：涵盖项目全周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系统调试升级、数据迁移、施工现场管理等所有相关作业。

## 二、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施工现场基础信息，包括医疗区域分布、关键设备（如急救设备、核心服务器）位置、地下管线（电力、网络）布局、医疗数据存储规范等，明确施工禁区（如手术室、ICU、急诊区域）及作业时间限制（避免医疗高峰时段施工）。
-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如网络安全工程师、电工证）、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后方可开工。
- 3、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施工场地，协调医疗区域与施工区域的物理隔离（如设置防护栏、警示标识），避免施工干扰医疗活动；配备必要的应急通道和医疗急救支持（如就近医疗点联系方式）。
- 4、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时，有权签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有权暂停施工直至隐患消除。
-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如安全防护设备采购、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不得截留或挪用。

##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化建设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 2、乙方需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重点培训医疗场景安全规范（如禁止触碰医疗设备、紧急医疗事件应对）、数据保密制度、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需报甲方备案，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 3、乙方需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含数据安全方案、应急预案），明确施工禁区管理、临时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审批、高处作业防护等措施，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 4、乙方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如“施工区域 禁止医疗人员入内”“数据作业 严禁无关人员靠近”），配备足额消防器材、应急照明、急救箱等设备，确保施工区域与医疗区域物理隔离到位，避免粉尘、噪声、电磁干扰影响医疗工作。
- 5、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如需在夜间、节假日或医疗高峰时段施工，必须提前 72 小时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接入医院核心医疗系统，不得触碰非施工相关的医疗设备或数据存储介质。

6、乙方需建立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施工过程中涉及数据迁移、系统对接时，需采用加密传输、备份恢复、权限隔离等技术措施，严禁私自复制、存储、泄露甲方医疗数据（含患者信息、诊疗记录、药品数据等），数据操作全程留痕并向甲方报备。

7、乙方需确保施工所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符合医疗行业安全标准，无恶意程序或安全漏洞；系统调试、升级前必须提前备份甲方核心数据，制定回滚方案，避免因施工导致医疗系统瘫痪或数据丢失。

8、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覆盖项目全周期，保险单抄送甲方备案。

9、发生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数据泄露、系统故障）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含医疗损失、数据泄露赔偿、系统修复费用等）。

#### 四、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乙方实行日常巡查、每周定期检查、专项作业前检查的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整改记录报甲方存档；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查，复查不合格不得恢复施工。

2、对涉及数据安全、系统稳定性的重大安全隐患（如数据加密措施不到位、系统兼容性风险），乙方必须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复工。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的，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需按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 20%-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擅自进入医疗禁区施工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违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条件或未及时支付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导致乙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其他补充条款

1、本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双方协商分担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终止。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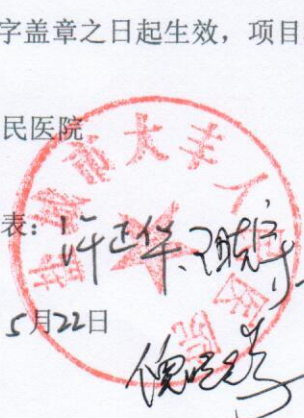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 保密条款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保密主体

本条款保密义务方为乙方及其全体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合作分包商、技术顾问、关联公司；甲方对乙方披露的未公开技术方案、核心算法、商业报价等信息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双方互保，乙方义务为核心）。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项目需求调研、设计、开发、部署、测试、验收、运维全流程中，以书面、口头、电子介质等任何形式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具体如下：

甲方核心信息：

(1) 经营管理信息：项目涉及单位的发展规划、财务数据、收费标准、科室运营数据、招标采购文件等；

(2) 医疗与个人信息：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诊疗记录、病历资料、检查检验结果、健康档案等所有医患个人信息及医疗数据（含结构化 / 非结构化数据、脱敏版本）；

(3) 信息化基础信息：机房配置、网络拓扑、服务器参数、信息系统账号密码、数据备份路径、现有系统接口文档等；

(4) 项目专属信息：信息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定制化开发代码、测试报告、验收资料、接口对接方案等；

乙方核心信息：未公开的信息系统技术方案、核心算法、商业报价、服务流程、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等。

例外情形：① 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② 因法律法规要求、司法机关 / 行政机关依法调取而披露的信息（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③ 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④ 一方自行研发未借助对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 第三条 核心保密义务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系统建设、运维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如出售、出租、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服务）；

乙方应建立符合等保三级及以上标准的保密管理制度，采取数据加密存储 / 传输、分级权限访问、定期安全审计等措施，对相关系统数据实行“最小必要访问”原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如需分包，需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与分包商签订同等保密协议，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如 U 盘、纸质文档），或按甲方要求彻底销毁（提供书面销毁证明），不得留存副本；

发现泄密、非法访问等情形时，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配合调查处置。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医疗数据与医患个人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其他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息公开之日止，合同终止后至少 5 年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员工离职、分包商合作终止后，其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含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罚款、律师费等），乙方需补足差额；

若乙方发生重大泄密（如出售患者数据、大面积泄露系统账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结算款项，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员工、分包商等主体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泄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自行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第六条 泄密补救措施**

立即停止使用并封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

采取技术手段切断传播路径，防止泄密范围扩大；

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按甲方要求完善保密措施，承担全部费用；

涉及患者信息泄密的，协助甲方做好患者告知、赔偿工作。

**第七条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仍持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

本条款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